

证券代码：002273

证券简称：水晶光电

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27 号

债券代码：128020

债券简称：水晶转债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0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29 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以总股本 664,098,12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 1 元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），以及拟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7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，公司总股本由 664,098,124 股变更至 862,820,561 股，注册资本由 664,098,124 元变更至 862,820,561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及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更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滨海厂区（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 2198 号）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（2018）030 号）全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6 日